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15時00分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

主席：蔣萬安 召集人（15:00-15:35）

林奕華 副召集人（15:35-16:30）　　紀錄：秦巧如

出席：陳俊安委員（王三中代）　蘇光正委員　吳偉正委員

陳彥元委員（李碧慧代）　黃嘉琳委員　周崇熙委員

鄧進權委員（吳金盛代）　黃翠華委員　張惠萍委員

劉得堅委員　徐世勳委員　蕭舒云委員

翁玲玲委員　陳沅蓀委員　陳靖原委員

列席：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、民政局、觀光傳播局、資訊局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青年局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動物保護處、市場處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（詳簽到單）

壹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 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臺北市食農教育短、中、長期目標及臺北市113-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（草案）。（產業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通過本計畫，本府將提送農業部核定，後續由各局處依計畫分工推動辦理。本計畫未來將每半年提報至「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

推動會」,除依委員提供之建議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，並根據每季度執行成果，檢視下半年度目標，適時修正 KPI，以確保計畫順利執行。

報告案二:「第 1 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初審辦理情形。(產業局)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各局處配合辦理，並歡迎各位委員推薦食農教育工作傑出人員報名爭取。另請依委員建議辦理本市獎勵表揚。

報告案三: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-臺北市專班辦理情形。（產業局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產業局持續依農業部所訂之架構辦理共同培訓課程，協助本市食農教育推動人員累積共同培訓時數,以取得專業人員資格。另請產業局向農業部反映各界需求，開設跨部會不同領域的專業課程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 散會：16 時 30 分

臺北市政府
市 長 室
113.07.18

附件

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

委員發言摘要

報告案一：臺北市食農教育短、中、長期目標及臺北市 113-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（草案）。

黃嘉琳委員：有關 8.1 的指標，每年減少剩食 1%，請補充說明剩食 1%計算方法及相關資訊；建議於下次會議統計年度經費執行情形。

陳沅蓀委員：關於市場標示原始產地，建議市場處訂定明確目標及時間讓計畫得以落實執行。

林奕華副市長：建議本府各局處在報告時明確說明比較值的統計方法，以學校廚餘量為例，如何達到減量 1%；執行面的部分，請本府各局處於報告時詳細說明，確保計畫執行細節能更清楚明確。

張惠萍委員：有關 5.2 指標，學校推動營養教育百分比達成率，建議擬定具體的計算方式；5.4 社區關懷據點部分，從獲得知識到行為改變仍有差距，推動健康營養政策需要寬列預算支持，建議寬列預算推動食農教育，鼓勵學校營養午餐及共餐據

點每週提供 1 次全穀飯，訂定相關獎勵機制，透過補助或獎勵的方式每年度監測執行情況，通過政策支持從行為中實質落實改變。

黃翠華委員：政策要讓市民有感，以提高市政滿意度，利用家長群組或影音等方式，讓市民了解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狀況，建議建立平台促進本市食農教育資訊宣傳；另 7.1 部分，建議課程對象加入營養師，透過食農教育增能研習活動，讓教師和營養師共同培訓交流；有關 5.2 指標，建議再詳細說明 KPI 訂定方式。

陳沅蓀委員：有關 8.6 分年目標值／分年經費的部分，有機食材循環利用經費 1600 多萬與 200 公噸的堆肥處理之間的關聯需要清楚說明，以便正確理解和評估。

報告案二:「第 1 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初審辦理情形。

張惠萍委員：建議訂定臺北市食農教育獎勵機制，以鼓勵本市食農教育推動人員；另健康飲食促進法業於去年通過，營養教育是食農教育的一環，建議未

來可結合營養教育和食農教育，共同辦理獎勵機制，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報告案三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-臺北市專班辦理情形。

陳靖原委員：參訓學員的背景多元，不同背景學員將來發揮空間不同，對於參訓的學員背景是否符合市府期望，上完課程的人員未來如何運用，有無相關規劃或想法，請補充說明。

黃嘉琳委員：課程設計需針對參訓對象做調整；另建議提供課後諮詢服務，協助輔導學員操作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系統，以利其取得資格。